证券代码: 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2019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 2019-007)。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实施期限为 2019年 1 月 28 日至 2020年 1 月 27 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4.00元/股(含 4.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 万股。

2019年3月2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2019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自2019年5月16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0元/股(含4.00元/股)调整为3.80元/股(含3.80元/股)。

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股份回购方式变更为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自2019年8月1日起,本次回购股份方式由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变更为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终止。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57.14%,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7,000 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2. 86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 7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60,65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56,000 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3. 27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 5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108,16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5,800 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2. 8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 0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58,79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 3,3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427,6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 114.28%、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7.14%。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2019年12月10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终止。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 2019-007)。

2019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9)。

2019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8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015、2019-026、2019-044、2019-052、2019-060、2019-066、2019-071、2019-080)。

2019年2月19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百分之一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百分之二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百分之三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百分之三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方式变更为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

2019年8月13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2019-058、2019-059、2019-061、2019-062、2019-065)。

2019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4)、《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8)。

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1)。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 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基本达到了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的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3,318,800股。后续,公司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八、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